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他字第27號

相對人

即原告 許啓原

相對人

即被告 廖駿昇

兼

法定代理人 廖怡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子女事件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即被告廖怡萱、廖駿昇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五％計算之利息。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為家事事事件法第51條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兩造間請求否認子女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148號裁定准對相對人即原告予以訴訟救助在案。嗣上開事件經本院以113年度親字第50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廖怡萱、廖駿昇負擔確定。本件程序既已終結，揆諸

01 首揭條文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相對人即
02 被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否認子
03 女事件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
04 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
05 3,000元，是本件相對人即被告廖怡萱、廖駿昇應向本院繳
06 納訴訟費用3,000元，爰依職權確定相對人即被告應向本院
07 繳納之訴訟費用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如主文所示。

08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9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1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